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475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475 股	33,475 股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6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475 股。

因离职人员在回购注销的过程中发生变动，故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 34,388 股调整为 33,475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 31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47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46,031 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上市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其持有的奥维转债，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办理清偿手续期间，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债券持有人放弃本次清偿。最终清偿本金共 0 元，注销债券数量 0 张，涉及相关债权人证券账户共 0 户。

2、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47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

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758,021	-33,475	23,724,54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1,241,435	0	291,241,435
总计	314,999,456	-33,475	314,965,92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